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10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51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明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張明富於民國107年5月18日晚間9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員林市○○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338號前時，適遇許月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前，張明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行駛時，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汽車超車時，應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越同向行駛在前之許月嫥機車，張明富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因而與許月嫥所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致許月嫥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左側髖部及大腿挫傷、左臉部、左側手肘、左側髖部、兩側膝部及左足部擦傷之傷害。張明富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嗣於有偵查權限之員警知悉其為犯罪嫌疑人前，向現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李治憲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經調解

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定有明文。告訴人許月婥於107年11月15日就其與被告張明富之上開車禍事件，向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下稱員林市調委會）聲請調解，嗣調解不成立，告訴人向員林市調委會聲請，將其與被告間之上開車禍事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偵辦，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乃於108年1月9日以員市民字第1080000638號函將上開車禍事件移請彰化地檢署偵查等情，有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上開函文暨所檢送之移送偵查聲請書、聲請調解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在卷可證，依上開條例規定，視為告訴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先予敘明。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明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月婥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108年4月24日一0八員基院字第1080400028號函暨附件告訴人於107年5月18日就診病歷資料各1份、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紙、現場及車損照片20張、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等件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汽車超車時，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第1項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又按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則第165條第1項亦有明文。觀之被告為前開駕駛行為時已年滿61歲，並曾考領有適當之小型車駕駛執照，是被告應具有前揭注意能力，至屬甚明，被告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市○○路○段00000000路段000號前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行駛時，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汽車超車時，應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此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等件在卷足按，被告竟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當跨越分向限制線，且未與告訴人機車保持併行之安全間隔，貿然超越同向行駛在前之告訴人機車，致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上揭傷害，被告駕駛行為顯有過失，此觀本案車禍經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結果，亦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不當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越前行機車時，未注意併行之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8年5月6日彰鑑字第1080081963號函與所附該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彰化縣區0000000案）在卷可參，益見被告就本件車禍確有過失。又果非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則告訴人當不致發生上揭傷害結果，足徵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上揭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五、按刑法第284條業已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

生效力），修正前刑法第284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刑法第284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是被告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對被告並非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處斷。

六、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嗣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員警知悉其為犯罪嫌疑人前，向現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李治憲坦承肇事一情，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是被告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審酌被告不當跨越分向限制線進行超車，且未保持2車安全間隔，肇生本案道路交通事故，導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行為實屬不該；惟念其前無前案紀錄，素行尚佳，且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參見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家庭經濟狀況、本案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害輕重、本案所生損害之程度，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4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麗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卓千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第1項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